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邱麗惠即邱麗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李怡萱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又債務人每月確有固定收入新臺幣（下同）29,000元。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6,909元，總清償金額497,448元，清償成數為5.123%。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僅有於民國114年2月7日變更要保人為第三人陳逸家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5筆，於變更時保單預估解約金為51,950元、2,309元、5,338元、2,259元、8,405元，為禁止扣押之財產，依第98條第2項之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為無清算價值之財產。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679,000元，扣除必要支出461,952元後，餘額為217,048元，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0,364元，與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相當，故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2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0,364元後，餘額為8,636元，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為621,792元，五分之四約為497,434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497,448元，可認已逾五分之四用以

履行更生方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9,710,882元。			
3. 清償總金額：497,448元。			
4. 總清償比例：5.123%。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6,754	3,897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091	355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509	264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066	328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496	175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9,756	804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690	411

01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520	675
	合 計	9,710,882	6,909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二：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